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12 月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法人代表: 瞿丽源

编制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瞿丽源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马金保

联系方式: 13587893336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编制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电话: 15868753835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3
附件 3 工况证明	5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9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92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05
附件 9 车间照片	10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0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15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6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24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5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48
附件 16 MSDS 资料	149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62

前言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第 3 层，厂房共六层，租赁建筑面积 2500m²，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鞋底 140 万双。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预热、注塑、修边、部分喷漆、烘干、打包、硫化、拉毛、打磨、整理等。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企业员工人数 25 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24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5〕2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02MAEAK34A6D001Y）。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硫化机减少 3 组，整理流水线减少 1 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100 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年产鞋底14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PU鞋底、橡胶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PU鞋底、年产 8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PU鞋底、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2330302MAEAK34A6D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03月0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2、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5〕29号]，2025年4月2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0-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0-7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9月21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废气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规定，橡胶制品中炼胶、硫化装置产生的废气不适用该标准，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二硫化碳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由于(GB14554-93)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臭气浓度限值相同，故项目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厂界排放限值均执行(DB33/2046-2017)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表1-3。</p>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	污染物	最高容许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适用条件				

放限值 表4 厂界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 值	挥发性有机物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所有企业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苯系物	20				
	颗粒物	30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苯系物		20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有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二级新扩改 建项目 mg/m ³
1	二硫化碳	25	4.2	/	车间或生产	3.0
2	臭气浓度	25	/	6000	设施排气筒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其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颗粒物0.243t/a和VOCs 0.231/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第3层，厂房共六层，租赁建筑面积2500m²，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鞋底140万双。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预热、注塑、修边、部分喷漆、烘干、打包、硫化、拉毛、打磨、整理等。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企业员工人数25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24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5〕29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02MAEAK34A6D001Y）。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硫化机减少3组，整理流水线减少1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100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先行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00万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硫化机4组。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6.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25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240天，采用白天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10-11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	------	---------	---------------	----------	--------

1	PU鞋底	60万双	10万双	50万双/年	50万双/年
2	橡胶鞋底	80 万双	10万双	50万双/年	50万双/年
合计	合计鞋底	140 万双	20万双	100万双/年	100万双/年
年工作约240天，折算产量按一年生产十个月计算。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厂界西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3 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6 栋厂房，厂界东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2 栋厂房，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尚好鞋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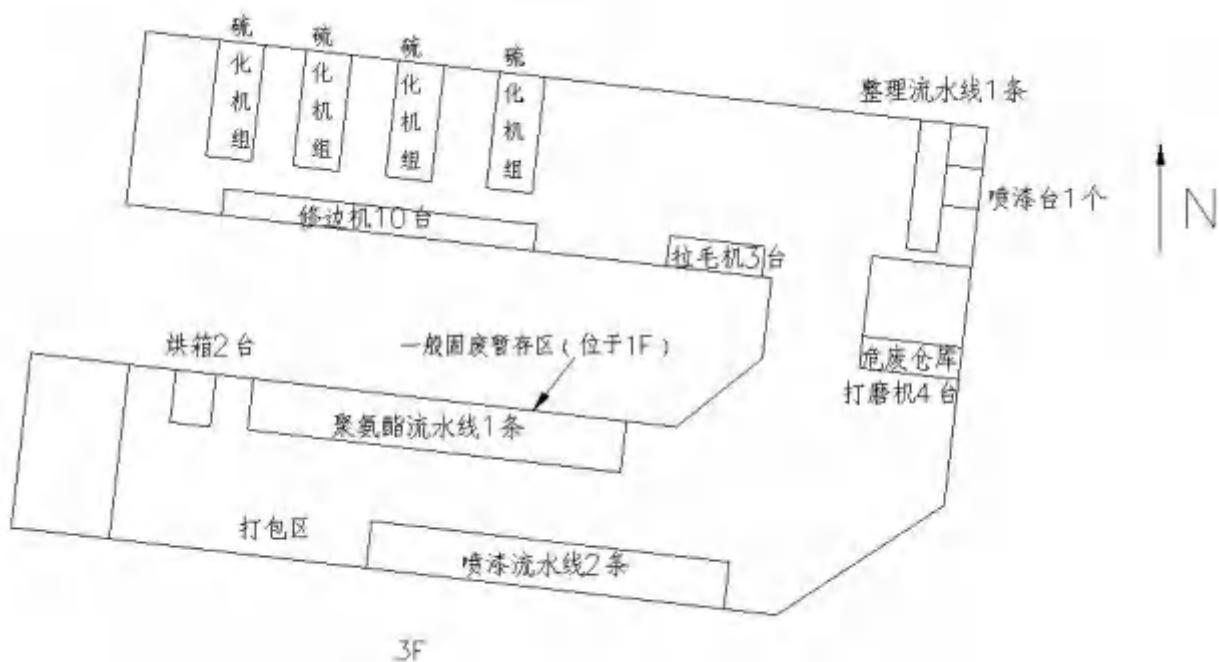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注塑	聚氨酯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		烘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喷涂	喷漆流水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5		喷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硫化	硫化机组	组	7	4	减少3组
8	拉毛	拉毛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修边	修边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打磨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整理	整理流水线	条	2	1	减少1条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10-11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聚氨酯A料	t/a	55	9	45
2	聚氨酯B料	t/a	34	5.5	27.5
3	聚氨酯C料	t/a	1	0.17	0.85
4	水性脱模剂	t/a	0.15	0.025	0.125
5	油漆	t/a	1.4	0.2	1
6	稀释剂	t/a	0.4	0.06	0.3
7	抹布	t/a	0.005	0.0008	0.004
8	润滑油	t/a	0.01	0.0016	0.008
9	洗枪水	t/a	0.02	0.003	0.015
10	橡胶条	t/a	300	37	185
11	模具	t/a	0.8	0.15	0.7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0月-11月用水约5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300吨，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20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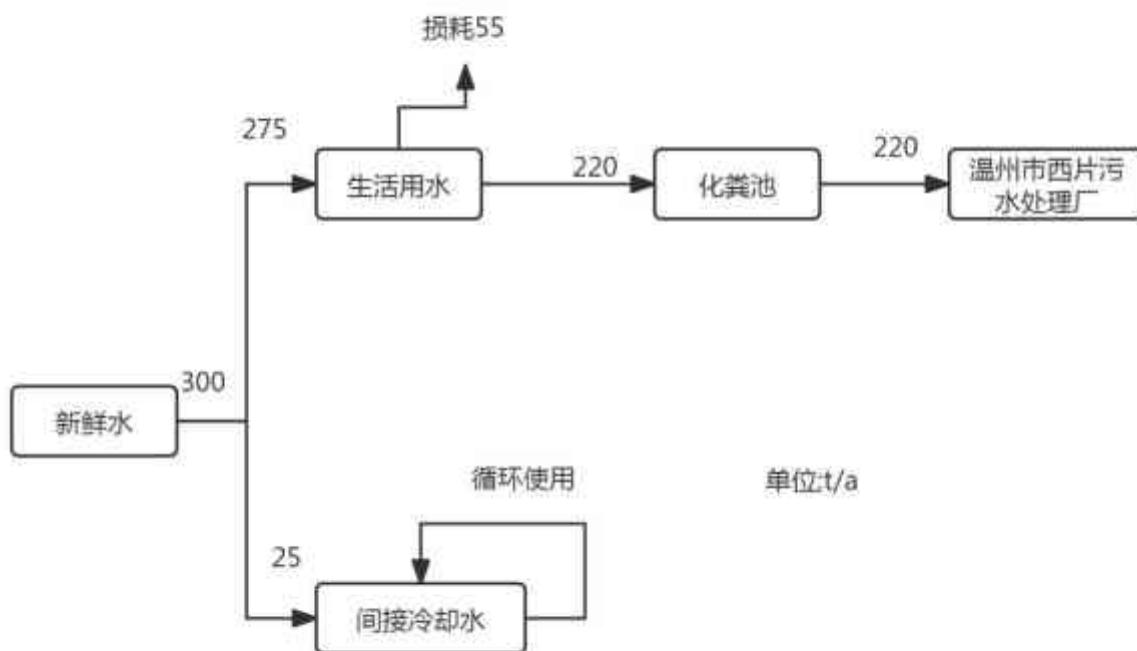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和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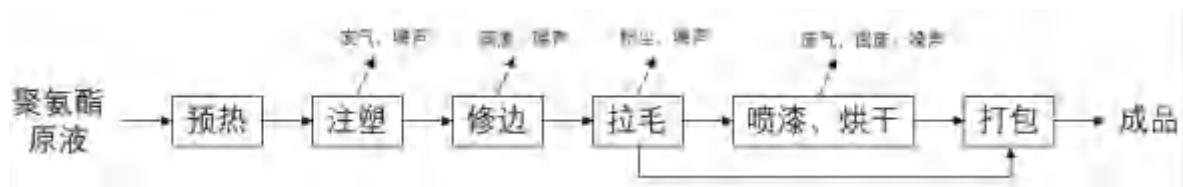


图2-4 PU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新料聚氨酯A料、B料和C料分别先经烘箱预热（温度50℃）防止凝固，之后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入聚氨酯流水线的原料罐中，提前在模具上喷射少量水性脱模剂，原料经混合搅拌均匀后浇注入鞋模中，冷却后脱模取出，由人工修边去除鞋底边角、再经拉毛后对部分鞋底（约20万双需进行喷漆）进行喷漆（一道漆），后经烘道烘干（温度90℃）后即可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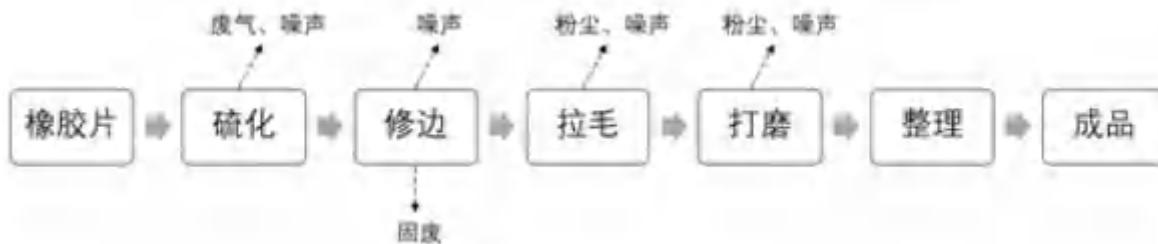


图2-4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橡胶片经硫化机组进行硫化成型（温控 150–170℃），脱出模具后经修边、拉毛、打磨（仅有瑕疵鞋底需进行打磨）处理，整理后即为成品。

硫化机硫化原理：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份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本项目使用的橡胶条含硫化剂，故硫化过程中无需再另行添加硫化剂。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140万双鞋底，目前实际达年产100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硫化机组减少3组。

从污染物防止措施看，环评要求注塑、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企业注塑、喷漆、烘干、硫化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不产生废清洗剂，其余危废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140万双鞋底，目前实际达年产100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企业硫化机组减少3组，整理流水线减少1条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环评要求注塑、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硫	否

		<p>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企业注塑、喷漆、烘干、硫化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不产生废清洗剂，其余危废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p>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冷却水适时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10-11)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6.5	220	化粪池	1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注塑	/	/	/	/	不外排

3.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硫化废气、拉毛粉尘、打磨粉尘和脱模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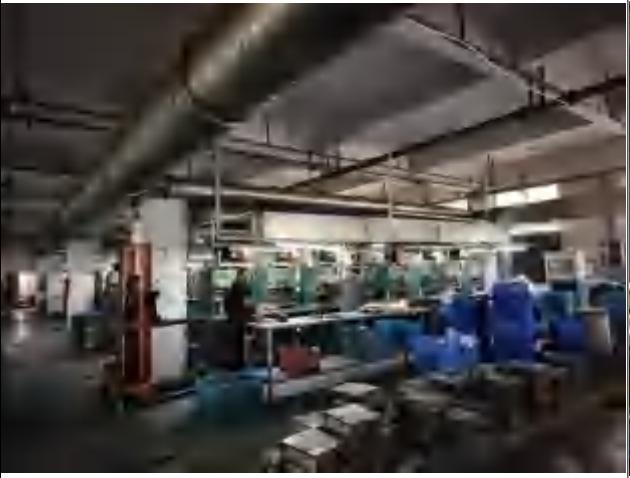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硫化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活性炭	1	25m高排气筒DA001
3	喷漆及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5	拉毛粉尘	拉毛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	3	车间无组织排放
6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车间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集气照片	喷漆台集气照片
	
拉毛机自带布袋除尘照片	2条喷漆线集气照片
	
聚氨酯注塑集气照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照片



排气筒DA001照片



打磨机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10-11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PU、橡胶	一般固废	2	0.25	1.25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部分回用生产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危险废物	0.05	0.01	0.05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U、橡胶颗粒	危险废物	2.6	0.3	1.5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234	0.03	0.1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12.8	2.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	0.1	0.5	
废油桶	包装拆解	固态	金属、油	危险废物	0.001	0.0001	0.0005	
废包装桶	包装拆解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2.76	0.3	1.5	
废清洗剂	喷漆	液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14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0	0
废气处理	9	9
噪声防治	1	1
固废处理	3	2
其他运营费用	2	0
合计	15	12
总投资	200	18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规模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第3层，厂房共六层，租赁建筑面积2500m ² ，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鞋底140万双。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鞋底140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聚氨酯鞋底生产线、喷漆流水线、硫化机组、拉毛机、修边机、整理流水线等，具体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目前先行验收年产100万双鞋底。
废水	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管网，厂区附近已预留排污口，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放，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瓯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拉毛、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恶臭、脱模废气随喷漆、烘干、注塑、硫化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后引高排放。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DA001)等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厂界排放限值均执行《制鞋工业	已落实。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硫化废气、拉毛粉尘、打磨粉尘和脱模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硫化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限值。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车间设有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车间东侧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面积约10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颗粒物0.243t/a和VOCs0.231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7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VOCs0.23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根据调研，该地区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不会对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

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 3、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4、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 5、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5）2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6.9.18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7	盛阳 250926-1A1-2	158 mg/L	162 mg/L	1.2	1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1-2	156 mg/L	148 mg/L	2.6	10	合格
总磷	2025.9.27	盛阳 250926-1A1-2	2.83 mg/L	2.88 mg/L	0.9	1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1-2	2.47 mg/L	2.43 mg/L	0.8	10	合格
总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1-2	9.63 mg/L	9.48 mg/L	0.8	5	合格
		盛阳 250927-2A1-2	8.92 mg/L	9.07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1-2	5.46 mg/L	5.36 mg/L	0.9	10	合格
		盛阳 250927-2A1-2	4.90 mg/L	4.97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盛阳 250926-1C8	2.46 mg/m³	2.44 mg/m³	0.4	15	合格
		盛阳 250926-1C9	2.44 mg/m³	2.45 mg/m³	0.2	15	合格
		盛阳 250927-2C8	2.24 mg/m³	2.18 mg/m³	1.4	15	合格
		盛阳 250927-2C9	2.19 mg/m³	2.22 mg/m³	0.7	15	合格
		盛阳 250926-1G3	1.33 mg/m³	1.38 mg/m³	1.8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G2	1.41 mg/m³	1.43 mg/m³	0.7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G3	1.43 mg/m ³	1.44 mg/m ³	0.3	20	合格
--	--	---------------	------------------------	------------------------	-----	----	----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7	盛阳 250926-1A4-2	163 mg/L	160 mg/L	0.9	2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4-2	146 mg/L	152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9.27	盛阳 250926-1A4-2	2.87 mg/L	2.82 mg/L	0.9	2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4-2	2.60 mg/L	2.68 mg/L	1.5	20	合格
总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4-2	10.2 mg/L	10.5 mg/L	1.4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A4-2	8.32 mg/L	8.22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4-2	6.01 mg/L	5.88 mg/L	1.1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A4-2	4.79 mg/L	4.92 mg/L	1.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27	3.63 μg	13.8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8	7.40 μg	17.7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8	8.97 μg	28.1 μg	20.0 μg	95.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8	14.2 μg	44.3 μg	3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28	0 μg	989.0 μg	1000 μg	98.9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8	0 μg	21.8 μg	20.0 μg	109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8	0 μg	21.7 μg	20.0 μg	108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6	0 μg	21.4 μg	20.0 μg	107	80-120	合格
	2025.9.28	0 μg	21.2 μg	20.0 μg	106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27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2025.9.28	10.0 μg	9.60 μg	4.0	5	合格
总氮	2025.9.28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28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8.84 mg/m ³	8.41 mg/m ³	4.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0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8.26 mg/m ³	6.6	10	合格
		8.84 mg/m ³	8.23 mg/m ³	6.9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5.9.27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9.2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6	50.0 μg	47.0 μg	6.0	20	合格
	2025.9.28	50.0 μg	52.8 μg	5.6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6	50.0 μg	47.1 μg	5.8	20	合格
	2025.9.28	50.0 μg	51.9 μg	3.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6	50.0 μg	47.2 μg	5.6	20	合格
	2025.9.28	50.0 μg	53.1 μg	6.2	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7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9.28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8-10.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2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	---------	---------	----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陈义蓬	采样员	OY202528
	刘念	采样员	OY2025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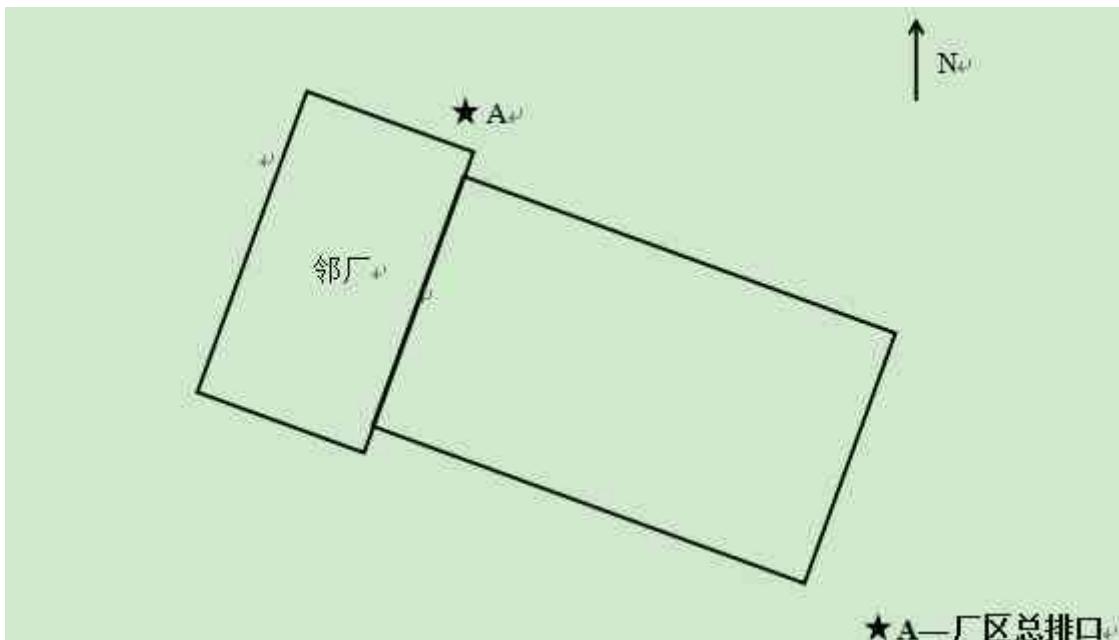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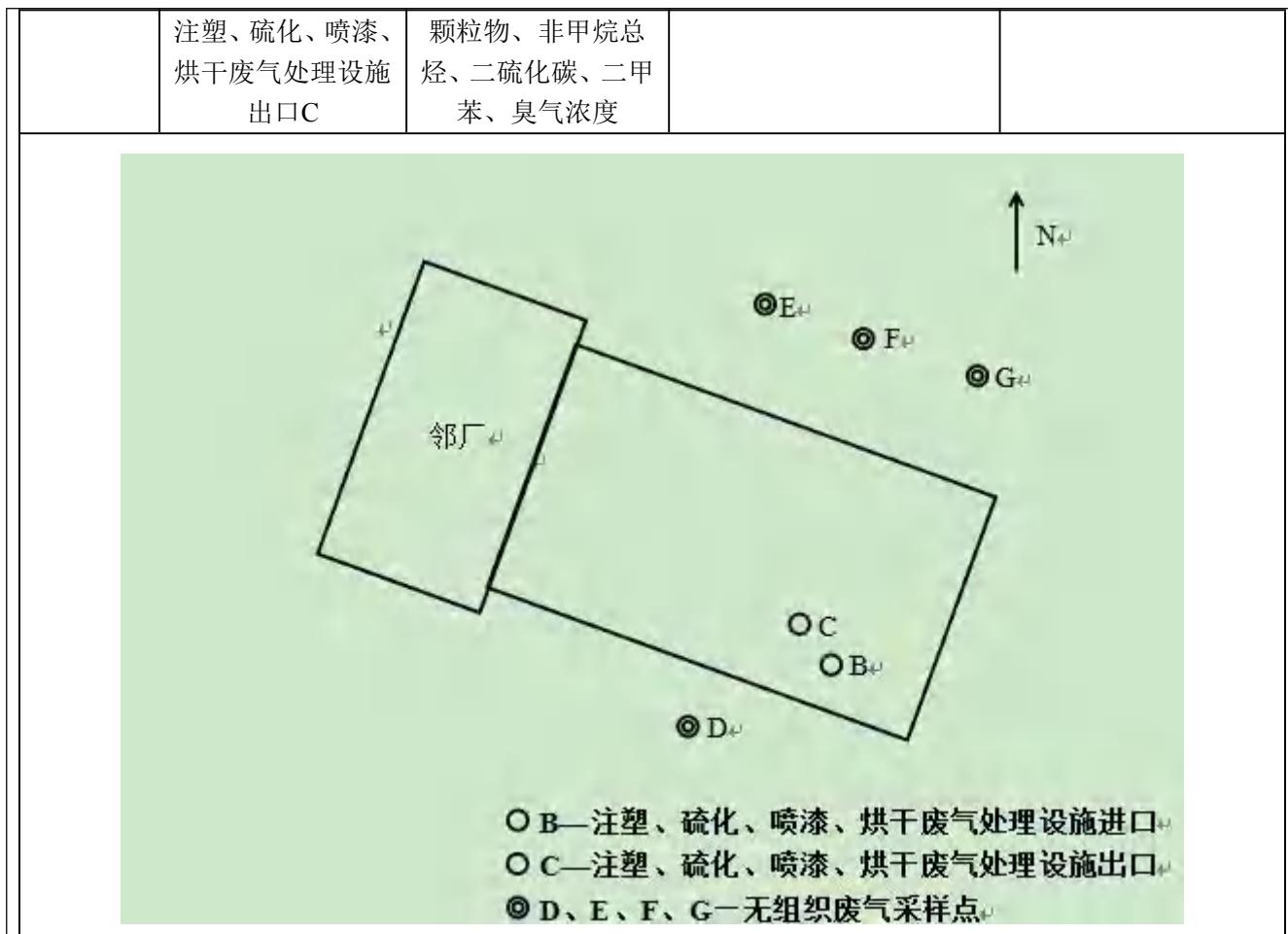
The site map shows a rectangular factory boundary with a smaller building labeled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inside. Point A is marked with a star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main factory area.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二甲苯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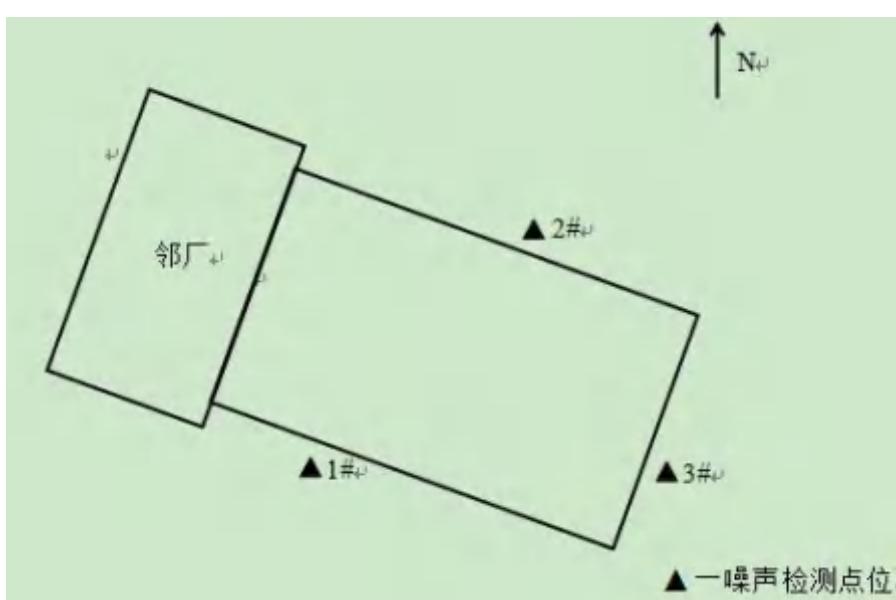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3#厂界东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9.26	08:10-08:40	西南	1.4	30.3	100.5	晴
	09:00-10:00	西南	1.4	30.5	100.6	晴
	10:10-10:40	西南	1.4	30.7	100.6	晴
	11:00-12:00	西南	1.4	30.9	100.6	晴
	12:10-12:40	西南	1.5	31.1	100.6	晴
	13:30-14:40	西南	1.5	31.3	100.6	晴
	15:45-16:45	西南	1.3	31.0	100.6	晴
2025.9.27	08:10-08:40	西南	1.4	30.1	100.7	晴
	09:00-10:00	西南	1.4	30.2	100.8	晴
	10:10-10:40	西南	1.4	30.3	100.8	晴
	11:00-12:00	西南	1.4	30.5	100.8	晴
	12:10-12:40	西南	1.3	30.8	100.8	晴
	13:30-14:40	西南	1.3	31.1	100.8	晴
	15:45-16:45	西南	1.4	30.9	100.8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10-1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26	2025.9.27	
PU鞋底	60万双/年	10万双	50万双/年	2000双	2100双	82%
橡胶鞋底	80万双/年	10万双	50万双/年	2000双	2000双	60%
合计	140万双/年	20万双	100万双/年	4000双	4100双	69%

年工作约240天，折算产量按一年生产十个月计算。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26	2025.9.27
1	注塑	聚氨酯流水线	条	1	1	1	1
2		烘箱	台	2	2	2	2
3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4	喷涂	喷漆流水线	条	2	2	2	2
5		喷漆台	台	1	1	1	1
6		空压机	台	2	2	2	2
7	硫化	硫化机组	组	7	4	4	4
8	拉毛	拉毛机	台	3	3	3	3
9	修边	修边机	台	10	10	10	10
10		打磨机	台	4	4	3	3
11	整理	整理流水线	条	2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26	09:00-10:00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19	/	/	/
	11:00-12:00			1.16			
	13:30-14:30			1.16			
	09:00-10:00	下风向E	非甲烷总烃	1.63	1.63	2.0	达标
	11:00-12:00			1.54			
	13:30-14:30			1.45			
	09:00-10:00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	1.45			
	11:00-12:00			1.40			
	13:30-14:30			1.40			
	09:00-10:00	下风向G	非甲烷总烃	1.35	1.36	2.0	达标
	11:00-12:00			1.36			

	13:30-14:30			1.36				
2025.9.27	09:00-10:00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26	/	/	/	
	11:00-12:00			1.15				
	13:30-14:30			1.09				
	09:00-10:00	下风向E		1.38	1.44	2.0	达标	
	11:00-12:00			1.37				
	13:30-14:30			1.38				
	09:00-10:00	下风向F		1.39				
	11:00-12:00			1.42				
	13:30-14:30			1.42				
	09:00-10:00	下风向G		1.42				
	11:00-12:00			1.42				
	13:30-14:30			1.44				
2025.9.26	09:00-10:00	上风向D	二甲苯	<0.0015	/	/	/	
	11:00-12:00			<0.0015				
	13:30-14:3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E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30-14:3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30-14:3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30-14:30			<0.0015				
2025.9.27	09:00-10:00	上风向F	二甲苯	<0.0015	/	/	/	
	11:00-12:00			<0.0015				
	13:30-14:30			<0.0015				
	09:00-10:00	上风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00-12:00	向D 下风 向E 下风 向F	<0.0015				
	13:30-14:30		<0.0015				
	09:00-10:00		<0.0015				
	11:00-12:00		<0.0015				
	13:30-14:30		<0.0015				
	09:00-10:00		<0.0015				
	11:00-12:00		<0.0015				
	13:30-14:30		<0.0015				
2025.9.26	09:00-10:00	上风 向D	0.223	总悬 浮颗 粒物	0.331	1.0	达标
	11:00-12:00		0.232				
	13:30-14:30		0.219				
	09:00-10:00	下风 向E	0.311				
	11:00-12:00		0.324				
	13:30-14:30		0.323				
	09:00-10:00	下风 向F	0.331				
	11:00-12:00		0.330				
	13:30-14:30		0.312				
	09:00-10:00	下风 向G	0.322				
	11:00-12:00		0.316				
	13:30-14:30		0.309				
2025.9.27	09:00-10:00	上风 向D	0.230	总悬 浮颗 粒物	0.326	1.0	达标
	11:00-12:00		0.233				
	13:30-14:30		0.222				
	09:00-10:00	下风 向E	0.314				
	11:00-12:00		0.306				
	13:30-14:30		0.305				
	09:00-10:00	下风 向F	0.322				
	11:00-12:00		0.317				
	13:30-14:30		0.326				

	09:00-10:00	下风向G		0.324			
	11:00-12:00			0.312			
	13:30-14:30			0.308			
2025.9.26	08:10	上风向D		<10	/	/	/
	10:10			<10			
	12:10			<10			
	14:10			<10			
	08:20	下风向E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20			<10			
	12:20			<10			
	14:20			<10			
	08:30	下风向F		<10	<10	20	达标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2025.9.27	08:40	下风向G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40			<10			
	12:40			<10			
	14:40			<10			
	08:10	上风向D		<10	/	/	/
	10:10			<10			
	12:10			<10			
	14:10			<10			
	08:20	下风向E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20			<10			
	12:20			<10			
	14:20			<10			
	08:30	下风向F		<10	<10	20	达标
	10:30			<10			
	12:30			<10			

	14:30	下风向G	<10				
	08:40						
	10:40						
	12:40						
	14:40						
2025.9.26	09:00-10:00	上风向D	0.28	/	/	/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下风向E	0.26	/	/	/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下风向F	0.23	0.55	3.0	达标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下风向G	0.25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2025.9.27	09:00-10:00	上风向D	0.46	/	/	/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二硫化碳	0.49	0.62	3.0	达标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下风向E	0.51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下风向F	0.55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下风向G	0.50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二硫化碳	0.50	0.40	/	/	/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下风	0.50	0.37	0.33	0.39	达标
	11:00-12:00						
	13:30-14:30						
	15:45-16:45						
	09:00-10:00						

	11:00-12:00	向F 下风 向G		0.60			
	13:30-14:30			0.54			
	15:45-16:45			0.62			
	09:00-10:00			0.43			
	11:00-12:00			0.46			
	13:30-14:30			0.41			
	15:45-16:45			0.4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 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6	颗粒物(烟尘、粉尘)	/ 30	6093 6288	35	35	2.13×10^{-1}	/ 30	/ /	/ /
				36					
				34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6	颗粒物(烟尘、粉尘)	/ 30	6139 6194	<20	<20	$<1.26 \times 10^{-1}$	/ 30	/ /	达标
				<20					
				<2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	颗粒物(烟尘、粉尘)	/ 30	6093 6093	38	37	2.27×10^{-1}	/ 30	/ /	/ /
				37					
				35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	颗粒物(烟尘、粉尘)	/ 30	6194	<20	<20	$<1.24 \times 10^{-1}$	/ 30	/ /	达标
				<20					
				<2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	二硫化碳	/	6093	10.9	10.7	6.52×10^{-2}	/ /	/ /	/ /
				10.5					

处理设施 进口9.26				10.7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26	30	6288		2.17	2.27	1.43×10^{-2}	/	4.2	达标
				2.39					
				2.26					
注塑、硫化、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9.27	/	6139		11.2	11.1	6.81×10^{-2}	/	/	/
				11.0					
				11.1					
注塑、硫化、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27	30	6194		2.26	2.32	1.44×10^{-2}	/	4.2	达标
				2.39					
				2.32					
注塑、硫化、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9.26	/	6052		12.1	13.0	7.87×10^{-2}	/	/	/
				12.5					
				12.5					
				12.7					
				13.0					
				13.4					
				13.5					
				13.6					
				13.9					
注塑、硫化、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26	30	6262		2.25	2.68	1.68×10^{-2}	10	/	达标
				3.17					
				3.02					
				2.85					
				2.69					
				2.64					
				2.60					
				2.45					

				2.44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	非甲烷总烃	/	6031	13.3 12.7 12.4 11.9 12.1 12.3 12.1 11.6 11.7	12.2	7.36×10^{-2}	/	/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	非甲烷总烃	30	6154	2.30 2.26 2.35 2.26 2.29 2.31 2.26 2.21 2.20	2.27	1.40×10^{-2}	10	/	达标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6	二甲苯	/	609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9.14 \times 10^{-6}$	/	/	/
注塑、硫	二甲	30	6288	<0.0015	<0.0015	$<9.43 \times 10^{-6}$	20	/	达标

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6	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	二甲苯	/	6139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9.21×10 ⁻⁶	/	/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	二甲苯	30	619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9.29×10 ⁻⁶	20	/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硫	臭气浓度		30	269	309		6000		达标

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6	(无量纲)	229		309	6000	达标
		309				
		269				
		229				
		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9月26日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87×10^{-2}	1.68×10^{-2}	78.7
2025年9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7.36×10^{-2}	1.40×10^{-2}	81.0
2025年9月26日		二硫化碳	6.52×10^{-2}	1.43×10^{-2}	78.1
2025年9月27日		二硫化碳	6.81×10^{-2}	1.44×10^{-2}	78.9
备注：二甲苯进出口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6(颗粒物等)	6093	36.2	3.1	7.0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6(非甲烷总烃)	6052	35.9	/	7.0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6(颗粒物等)	6288	36.5	6.1	7.4	3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6(非甲烷总烃)	6262	36.1	/	7.4	3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颗粒物等)	6139	36.5	3.1	7.2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非甲烷总烃)	6031	36.1	/	7.1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颗粒物等)	6194	36.6	6.1	7.4	3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非甲烷总烃)	6154	36.3	/	7.4	3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26	09:20	微黄微浊	7.4	160	2.86	5.41	9.56	1.04	310	57.8
	11:20	微黄微浊	7.4	166	2.80	5.28	9.53	1.11	320	60.1
	13:45	微黄微浊	7.4	156	2.85	5.05	9.32	1.05	324	56.4
	16:00	微黄微浊	7.4	163	2.87	6.01	10.2	1.02	328	59.1
平均值		/	161	2.84	5.44	9.65	1.06	320	58.4	
厂区总排口 9.27	09:20	微黄微浊	6.4	152	2.45	4.94	9.00	1.04	348	54.2
	11:20	微黄微浊	6.2	154	2.62	5.46	7.86	1.08	342	55.0
	13:45	微黄微浊	6.3	151	2.64	4.56	8.82	1.06	350	52.3
	16:00	微黄微浊	6.7	146	2.60	4.79	8.32	1.03	346	50.2
平均值		/	151	2.58	4.94	8.50	1.05	346	52.9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0-7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6	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9:30-09:32	62.6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9:36-09:38	63.7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9:40-09:42	63.0	—	—	—	63
9.27	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9:31-09:33	63.1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9:36-09:38	64.1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9:40-09:42	62.9	—	—	—	63
标准限值				3类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3楼窗户外1米处测量；3. 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0-7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处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企业总废水排放量约2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

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7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231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4×10 ⁻²	1920	0.030
环评预计无组织VOCs排放总量				0.144
VOCs合计				0.17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处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4 平方，危废

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6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7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VOCs0.231t/a。

总结论：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硫化机组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140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29号4幢B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5分52.256秒 28度4分54.05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PU鞋底、年产 8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PU鞋底、 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环评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5〕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固定污染源申领日期	2025年12月3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2330302MAEAK34A6D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2MAEAK34A6D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20	/	220	240	/	220	240	/	/
	化学需氧量	/	156	500	0.011	/	0.011	0.012	/	0.011	0.012	/	/
	氨氮	/	5.19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9.08	70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	/	/	0.243	/	/	0.243	/	/
	VOCs	/	2.48	10	0.174	/	0.174	0.231	/	0.174	0.23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760	/	17.760	25.306		17.760	25.30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5〕29号

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由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棚 B3 楼，租赁厂房 25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鞋底 14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聚氨酯鞋底生产线、喷漆流水线、硫化机组、拉毛机、修边机、整理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

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DA001)等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厂界排放限值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按照《浙江省应急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 10-11月 产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26	2025.9.27	
PU鞋底	60万双/年	10万双	50万双/年	2000双	2100双	82%
橡胶鞋底	80万双/年	10万双	50万双/年	2000双	2000双	60%
合计	140万双/年	20万双	100万双/年	4000双	4100双	69%
年工作约240天，折算产量按一年生产十个月计算。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 年 10-11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 耗量
1	聚氨酯 A 料	t/a	55	9	45
2	聚氨酯 B 料	t/a	34	5.5	27.5
3	聚氨酯 C 料	t/a	1	0.17	0.85
4	水性脱模剂	t/a	0.15	0.025	0.125
5	油漆	t/a	1.4	0.2	1
6	稀释剂	t/a	0.4	0.06	0.3
7	抹布	t/a	0.005	0.0008	0.004
8	润滑油	t/a	0.01	0.0016	0.008
9	洗枪水	t/a	0.02	0.003	0.015
10	橡胶条	t/a	300	37	185
11	模具	t/a	0.8	0.15	0.75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公章）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 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900-003-S17 900-006S17	2	0.25	1.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900-009-S59	0.05	0.01	0.05	
3	收集的粉尘	900-009-S59	2.6	0.3	1.5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234	0.03	0.15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01	0.0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8	2.2	11	
7	度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0.1	0.5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0.0001	0.0005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76	0.3	1.5	
10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0.014	0	0	不产生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公章）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基础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26	2025.9.27
1	注塑	聚氨酯流水线	条	1	1	1	1
2		烘箱	台	2	2	2	2
3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4	喷涂	喷漆流水线	条	2	2	2	2
5		喷漆台	台	1	1	1	1
6		空压机	台	2	2	2	2
7	硫化	硫化机组	组	7	4	4	4
8	拉毛	拉毛机	台	3	3	3	3
9	修边	修边机	台	10	10	10	10
10		打磨机	台	4	4	4	4
11	整理	整理流水线	条	2	2	2	2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公章）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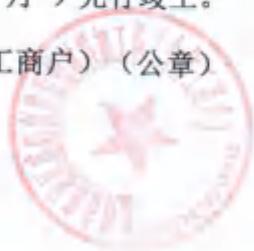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0	0
	废气	9	9
	噪声	1	1
	固废	3	2
	其他运营费用	2	0
环保投资合计		15	12
项目总投资		200	180

我公司 2025 年 10 月-11 月用水量约为 (50)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300) 吨/年，员工人数为 (25)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24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4) 平米，于 (2025 年 4 月) 开始建设，(2025 年 9 月) 先行竣工。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7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10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J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202510-7号

第2页共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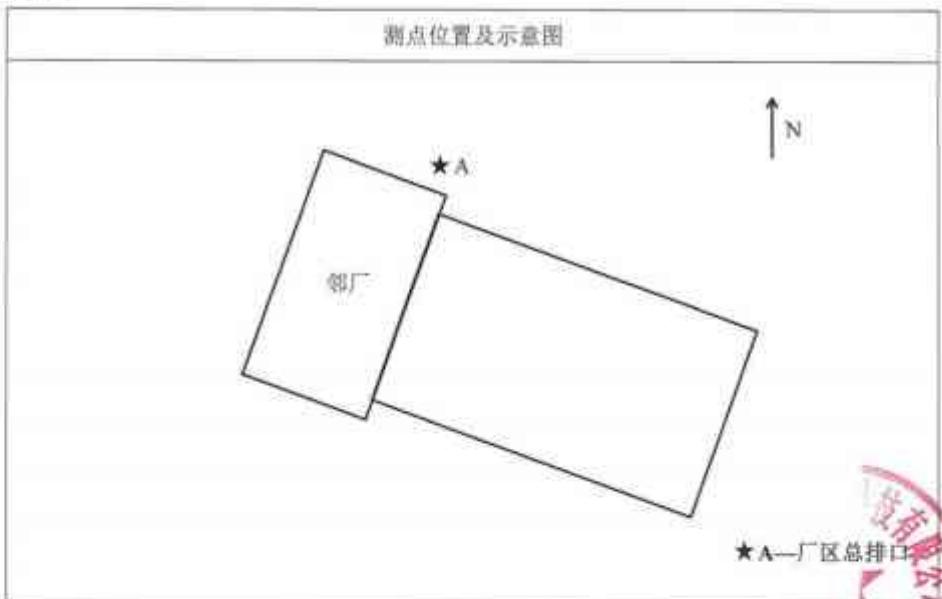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氯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26	09:20	微黄 微浊	7.4	160	2.86	5.41	9.56	1.04	310	57.8	盛阳 250926-1A1
	11:20	微黄 微浊	7.4	166	2.80	5.28	9.53	1.11	320	60.1	盛阳 250926-1A2
	13:45	微黄 微浊	7.4	156	2.85	5.05	9.32	1.05	324	56.4	盛阳 250926-1A3
	16:00	微黄 微浊	7.4	163	2.87	6.01	10.2	1.02	328	59.1	盛阳 250926-1A4
厂区 总排口 9.27	09:20	微黄 微浊	6.4	152	2.45	4.94	9.00	1.04	348	54.2	盛阳 250927-2A1
	11:20	微黄 微浊	6.2	154	2.62	5.46	7.86	1.08	342	55.0	盛阳 250927-2A2
	13:45	微黄 微浊	6.3	151	2.64	4.56	8.82	1.06	350	52.3	盛阳 250927-2A3
	16:00	微黄 微浊	6.7	146	2.60	4.79	8.32	1.03	346	50.2	盛阳 250927-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永）字第 202510-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专用章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7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7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29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2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4104、202410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1045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1001
间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7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5	35	2.13×10^3	LT2508531
			36			LT2509078
			34			LT250906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2.1	13.0	7.87×10^2	盛阳 250926-1B1
			12.5			盛阳 250926-1B2
			12.5			盛阳 250926-1B3
			12.7			盛阳 250926-1B4
			13.0			盛阳 250926-1B5
			13.4			盛阳 250926-1B6
			13.5			盛阳 250926-1B7
			13.6			盛阳 250926-1B8
			13.9			盛阳 250926-1B9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9.14 \times 10^{-6}$	盛阳 250926-1B10
			<0.0015			盛阳 250926-1B11
			<0.0015			盛阳 250926-1B12
			<0.0015			盛阳 250926-1B13
			<0.0015			盛阳 250926-1B14
			<0.0015			盛阳 250926-1B15
			<0.0015			盛阳 250926-1B16
			<0.0015			盛阳 250926-1B17
			<0.0015			盛阳 250926-1B18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0.9	10.7	6.52×10^{-2}	盛阳 250926-1B19
			10.5			盛阳 250926-1B20
			10.7			盛阳 250926-1B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4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26 \times 10^{-4}$	LT2508526
			<20			LT2508530
			<20			LT250906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25	2.68	1.68×10^{-2}	盛阳 250926-1C1
			3.17			盛阳 250926-1C2
			3.02			盛阳 250926-1C3
			2.85			盛阳 250926-1C4
			2.69			盛阳 250926-1C5
			2.64			盛阳 250926-1C6
			2.60			盛阳 250926-1C7
			2.45			盛阳 250926-1C8
			2.44			盛阳 250926-1C9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9.43 \times 10^{-6}$	盛阳 250926-1C10
			<0.0015			盛阳 250926-1C11
			<0.0015			盛阳 250926-1C12
			<0.0015			盛阳 250926-1C13
			<0.0015			盛阳 250926-1C14
			<0.0015			盛阳 250926-1C15
			<0.0015			盛阳 250926-1C16
			<0.0015			盛阳 250926-1C17
			<0.0015			盛阳 250926-1C18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 玻璃吸收管	2.17	2.27	1.43×10^{-2}	盛阳 250926-1C19
			2.39			盛阳 250926-1C20
			2.26			盛阳 250926-1C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7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8	37	2.27×10^{-1}	LT2509080
			37			LT2509072
			35			LT250907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3	12.2	7.36×10^{-2}	盛阳 250927-2B1
			12.7			盛阳 250927-2B2
			12.4			盛阳 250927-2B3
			11.9			盛阳 250927-2B4
			12.1			盛阳 250927-2B5
			12.3			盛阳 250927-2B6
			12.1			盛阳 250927-2B7
			11.6			盛阳 250927-2B8
			11.7			盛阳 250927-2B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9.21 \times 10^{-6}$	盛阳 250927-2B10
			<0.0015			盛阳 250927-2B11
			<0.0015			盛阳 250927-2B12
			<0.0015			盛阳 250927-2B13
			<0.0015			盛阳 250927-2B14
			<0.0015			盛阳 250927-2B15
			<0.0015			盛阳 250927-2B16
			<0.0015			盛阳 250927-2B17
			<0.0015			盛阳 250927-2B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11.2	11.1	6.81×10^{-2}	盛阳 250927-2B19
			11.0			盛阳 250927-2B20
			11.1			盛阳 250927-2B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7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24×10 ⁻¹	LT2509065
			<20			LT2509068
			<20			LT250907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30	2.27	1.40×10 ⁻²	盛阳 250927-2C1
			2.26			盛阳 250927-2C2
			2.35			盛阳 250927-2C3
			2.26			盛阳 250927-2C4
			2.29			盛阳 250927-2C5
			2.31			盛阳 250927-2C6
			2.26			盛阳 250927-2C7
			2.21			盛阳 250927-2C8
			2.20			盛阳 250927-2C9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9.29×10 ⁻⁶	盛阳 250927-2C10
			<0.0015			盛阳 250927-2C11
			<0.0015			盛阳 250927-2C12
			<0.0015			盛阳 250927-2C13
			<0.0015			盛阳 250927-2C14
			<0.0015			盛阳 250927-2C15
			<0.0015			盛阳 250927-2C16
			<0.0015			盛阳 250927-2C17
			<0.0015			盛阳 250927-2C18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2.26	2.32	1.44×10 ⁻²	盛阳 250927-2C19
			2.39			盛阳 250927-2C20
			2.32			盛阳 250927-2C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7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盛阳250926-1C22
			229		盛阳250926-1C23
			309		盛阳250926-1C24
			269	309	盛阳250927-2C22
			229		盛阳250927-2C23
			309		盛阳250927-2C24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6(颗粒物等)	6093	36.2	3.1	7.0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6(非甲烷总烃)	6052	35.9	/	7.0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6(颗粒物等)	6288	36.5	6.1	7.4	3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6(非甲烷总烃)	6262	36.1	/	7.4	3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7(颗粒物等)	6139	36.5	3.1	7.2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7(非甲烷总烃)	6031	36.1	/	7.1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7(颗粒物等)	6194	36.6	6.1	7.4	30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7(非甲烷总烃)	6154	36.3	/	7.4	3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8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6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9	盛阳250926-1D1		
	11:00-12:00				1.16	盛阳250926-1D2		
	13:30-14:30				1.16	盛阳250926-1D3		
	09:00-10:00	E			1.63	盛阳250926-1E1		
	11:00-12:00				1.54	盛阳250926-1E2		
	13:30-14:30				1.45	盛阳250926-1E3		
	09:00-10:00	F			1.45	盛阳250926-1F1		
	11:00-12:00				1.40	盛阳250926-1F2		
	13:30-14:30				1.40	盛阳250926-1F3		
	09:00-10:00	G			1.35	盛阳250926-1G1		
	11:00-12:00				1.36	盛阳250926-1G2		
	13:30-14:30				1.36	盛阳250926-1G3		
2025.9.27	09:00-10:00	D			1.26	盛阳250927-2D1		
	11:00-12:00				1.15	盛阳250927-2D2		
	13:30-14:30				1.09	盛阳250927-2D3		
	09:00-10:00	E			1.38	盛阳250927-2E1		
	11:00-12:00				1.37	盛阳250927-2E2		
	13:30-14:30				1.38	盛阳250927-2E3		
	09:00-10:00	F			1.39	盛阳250927-2F1		
	11:00-12:00				1.42	盛阳250927-2F2		
	13:30-14:30				1.42	盛阳250927-2F3		
	09:00-10:00	G			1.42	盛阳250927-2G1		
	11:00-12:00				1.42	盛阳250927-2G2		
	13:30-14:30				1.44	盛阳250927-2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9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6	09:00-10:00	D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二甲苯	<0.0015	盛阳250926-1D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6-1D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6-1D6		
	09:00-10:00	E			<0.0015	盛阳250926-1E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6-1E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6-1E6		
	09:00-10:00	F			<0.0015	盛阳250926-1F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6-1F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6-1F6		
	09:00-10:00	G			<0.0015	盛阳250926-1G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6-1G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6-1G6		
2025.9.27	09:00-10:00	D			<0.0015	盛阳250927-2D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7-2D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7-2D6		
	09:00-10:00	E			<0.0015	盛阳250927-2E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7-2E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7-2E6		
	09:00-10:00	F			<0.0015	盛阳250927-2F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7-2F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7-2F6		
	09:00-10:00	G			<0.0015	盛阳250927-2G4		
	11:00-12:00				<0.0015	盛阳250927-2G5		
	13:30-14:30				<0.0015	盛阳250927-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10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6	09:00-10:00	D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28	盛阳250926-1D7		
	11:00-12:00				0.26	盛阳250926-1D8		
	13:30-14:30				0.23	盛阳250926-1D9		
	15:45-16:45				0.25	盛阳250926-1D10		
	09:00-10:00	E			0.46	盛阳250926-1E7		
	11:00-12:00				0.46	盛阳250926-1E8		
	13:30-14:30				0.45	盛阳250926-1E9		
	15:45-16:45				0.49	盛阳250926-1E10		
	09:00-10:00	F			0.51	盛阳250926-1F7		
	11:00-12:00				0.55	盛阳250926-1F8		
	13:30-14:30				0.50	盛阳250926-1F9		
	15:45-16:45				0.50	盛阳250926-1F10		
	09:00-10:00	G			0.40	盛阳250926-1G7		
	11:00-12:00				0.37	盛阳250926-1G8		
	13:30-14:30				0.33	盛阳250926-1G9		
	15:45-16:45				0.40	盛阳250926-1G10		
2025.9.27	09:00-10:00	D			0.23	盛阳250927-2D7		
	11:00-12:00				0.21	盛阳250927-2D8		
	13:30-14:30				0.25	盛阳250927-2D9		
	15:45-16:45				0.20	盛阳250927-2D10		
	09:00-10:00	E			0.42	盛阳250927-2E7		
	11:00-12:00				0.40	盛阳250927-2E8		
	13:30-14:30				0.37	盛阳250927-2E9		
	15:45-16:45				0.39	盛阳250927-2E10		
	09:00-10:00	F			0.57	盛阳250927-2F7		
	11:00-12:00				0.60	盛阳250927-2F8		
	13:30-14:30				0.54	盛阳250927-2F9		
	15:45-16:45				0.62	盛阳250927-2F10		
	09:00-10:00	G			0.43	盛阳250927-2G7		
	11:00-12:00				0.46	盛阳250927-2G8		
	13:30-14:30				0.41	盛阳250927-2G9		
	15:45-16:45				0.41	盛阳250927-2G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11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9.26	08:10	D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盛阳250926-1D11		
	10:10				<10		盛阳250926-1D12		
	12:10				<10		盛阳250926-1D13		
	14:10				<10		盛阳250926-1D14		
	08:20	E			<10	<10	盛阳250926-1E11		
	10:20				<10		盛阳250926-1E12		
	12:20				<10		盛阳250926-1E13		
	14:20				<10		盛阳250926-1E14		
	08:30	F			<10	<10	盛阳250926-1F11		
	10:30				<10		盛阳250926-1F12		
	12:30				<10		盛阳250926-1F13		
	14:30				<10		盛阳250926-1F14		
	08:40	G			<10	<10	盛阳250926-1G11		
	10:40				<10		盛阳250926-1G12		
	12:40				<10		盛阳250926-1G13		
	14:40				<10		盛阳250926-1G14		
2025.9.27	08:10	D			<10	<10	盛阳250927-2D11		
	10:10				<10		盛阳250927-2D12		
	12:10				<10		盛阳250927-2D13		
	14:10				<10		盛阳250927-2D14		
	08:20	E			<10	<10	盛阳250927-2E11		
	10:20				<10		盛阳250927-2E12		
	12:20				<10		盛阳250927-2E13		
	14:20				<10		盛阳250927-2E14		
	08:30	F			<10	<10	盛阳250927-2F11		
	10:30				<10		盛阳250927-2F12		
	12:30				<10		盛阳250927-2F13		
	14:30				<10		盛阳250927-2F14		
	08:40	G			<10	<10	盛阳250927-2G11		
	10:40				<10		盛阳250927-2G12		
	12:40				<10		盛阳250927-2G13		
	14:40				<10		盛阳250927-2G1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202510-7号

第12页共13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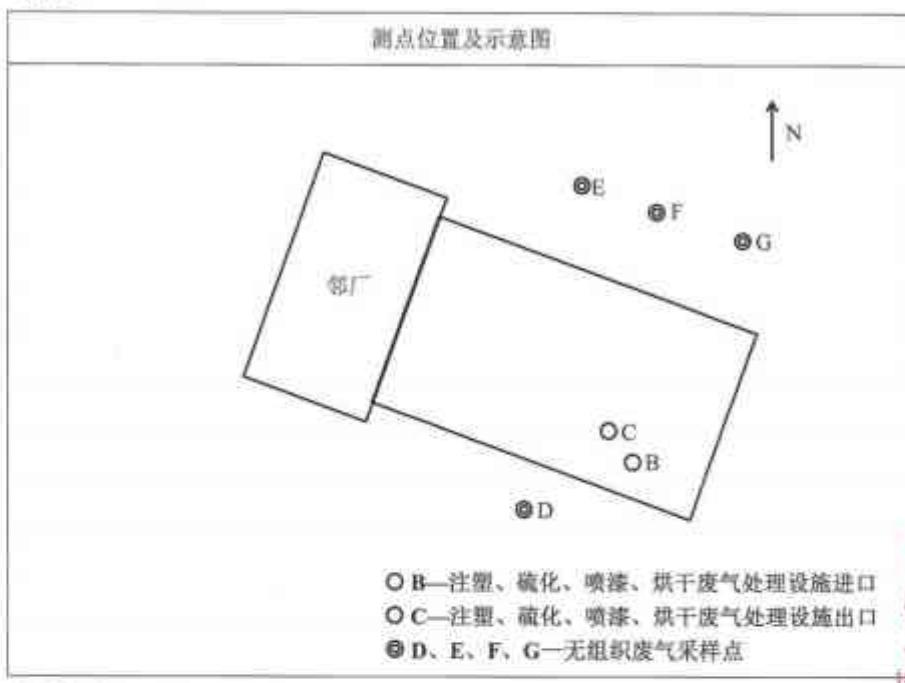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6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LM2509799		
	11:00-12:00				0.232	LM2509723		
	13:30-14:30				0.219	LM2509766		
	09:00-10:00	E			0.311	LM2509800		
	11:00-12:00				0.324	LM2509725		
	13:30-14:30				0.323	LM2509767		
	09:00-10:00	F			0.331	LM2509722		
	11:00-12:00				0.330	LM2509726		
	13:30-14:30				0.312	LM2509768		
	09:00-10:00	G			0.322	LM2509724		
	11:00-12:00				0.316	LM2509765		
	13:30-14:30				0.309	LM2509769		
2025.9.27	09:00-10:00	D			0.230	LM2509684		
	11:00-12:00				0.233	LM2509791		
	13:30-14:30				0.222	LM2509795		
	09:00-10:00	E			0.314	LM2509685		
	11:00-12:00				0.306	LM2509792		
	13:30-14:30				0.305	LM2509796		
	09:00-10:00	F			0.322	LM2509686		
	11:00-12:00				0.317	LM2509793		
	13:30-14:30				0.326	LM2509797		
	09:00-10:00	G			0.324	LM2509715		
	11:00-12:00				0.312	LM2509794		
	13:30-14:30				0.308	LM250979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7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1/05/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26	08:10-08:40	西南	1.4	30.3	100.5	晴	陈义蓬 刘念
	09:00-10:00	西南	1.4	30.5	100.6	晴	
	10:10-10:40	西南	1.4	30.7	100.6	晴	
	11:00-12:00	西南	1.4	30.9	100.6	晴	
	12:10-12:40	西南	1.5	31.1	100.6	晴	
	13:30-14:40	西南	1.5	31.3	100.6	晴	
	15:45-16:45	西南	1.3	31.0	100.6	晴	
2025.9.27	08:10-08:40	西南	1.4	30.1	100.7	晴	
	09:00-10:00	西南	1.4	30.2	100.8	晴	
	10:10-10:40	西南	1.4	30.3	100.8	晴	
	11:00-12:00	西南	1.4	30.5	100.8	晴	
	12:10-12:40	西南	1.3	30.8	100.8	晴	
	13:30-14:40	西南	1.3	31.1	100.8	晴	
	15:45-16:45	西南	1.4	30.9	100.8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79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09:30-09:42；2025 年 9 月 27 日 09:31-09:4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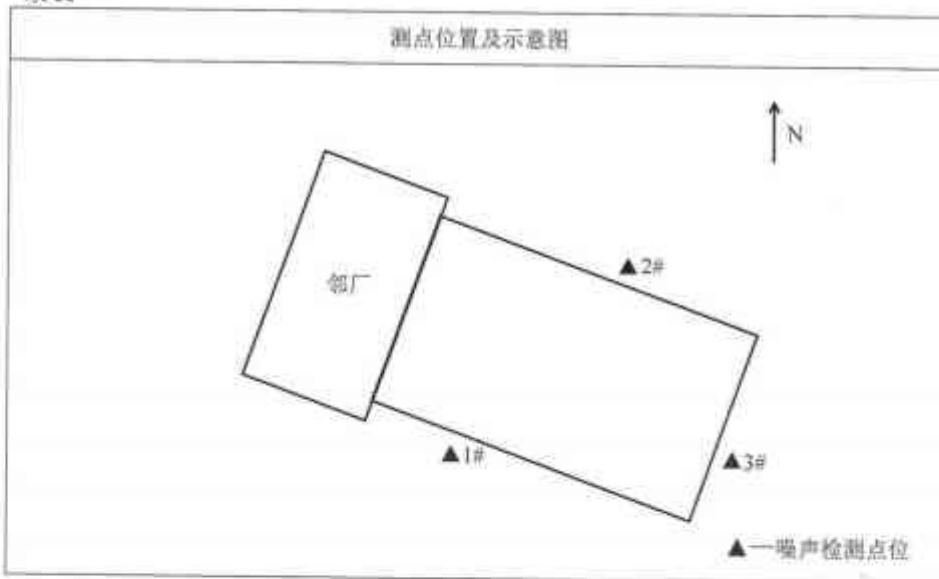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6	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9:30-09:32	62.6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9:36-09:38	63.7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9:40-09:42	63.0	—	—	—	63
9.27	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9:31-09:33	63.1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9:36-09:38	64.1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9:40-09:42	62.9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3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丽越检（声）字第 202510-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年1月1日
浙江丽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
(个体工商户)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6.7.6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6.7.6 2026.9.18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续表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7	盛阳 250926-1A1-2	158 mg/L	162 mg/L	1.2	1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1-2	156 mg/L	148 mg/L	2.6	10	合格
总磷	2025.9.27	盛阳 250926-1A1-2	2.83 mg/L	2.88 mg/L	0.9	1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1-2	2.47 mg/L	2.43 mg/L	0.8	10	合格
总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1-2	9.63 mg/L	9.48 mg/L	0.8	5	合格
		盛阳 250927-2A1-2	8.92 mg/L	9.07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1-2	5.46 mg/L	5.36 mg/L	0.9	10	合格
		盛阳 250927-2A1-2	4.90 mg/L	4.97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盛阳 250926-1C8	2.46 mg/m³	2.44 mg/m³	0.4	15	合格
		盛阳 250926-1C9	2.44 mg/m³	2.45 mg/m³	0.2	15	合格
		盛阳 250927-2C8	2.24 mg/m³	2.18 mg/m³	1.4	15	合格
		盛阳 250927-2C9	2.19 mg/m³	2.22 mg/m³	0.7	15	合格
		盛阳 250926-1G3	1.33 mg/m³	1.38 mg/m³	1.8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G2	1.41 mg/m³	1.43 mg/m³	0.7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G3	1.43 mg/m³	1.44 mg/m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7	盛阳 250926-1A4-2	163 mg/L	160 mg/L	0.9	2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4-2	146 mg/L	152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9.27	盛阳 250926-1A4-2	2.87 mg/L	2.82 mg/L	0.9	20	合格
	2025.9.28	盛阳 250927-2A4-2	2.60 mg/L	2.68 mg/L	1.5	20	合格
总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4-2	10.2 mg/L	10.5 mg/L	1.4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A4-2	8.32 mg/L	8.22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9.28	盛阳 250926-1A4-2	6.01 mg/L	5.88 mg/L	1.1	20	合格
		盛阳 250927-2A4-2	4.79 mg/L	4.92 mg/L	1.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

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7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9.28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8-10.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27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2025.9.28	10.0 μg	9.60 μg	4.0	5	合格
总氮	2025.9.28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28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8.84 mg/m ³	8.41 mg/m ³	4.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0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8.26 mg/m ³	6.6	10	合格
		8.84 mg/m ³	8.23 mg/m ³	6.9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5.9.27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9.2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6	50.0 μg	47.0 μg	6.0	20	合格
	2025.9.28	50.0 μg	52.8 μg	5.6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6	50.0 μg	47.1 μg	5.8	20	合格
	2025.9.28	50.0 μg	51.9 μg	3.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6	50.0 μg	47.2 μg	5.6	20	合格
	2025.9.28	50.0 μg	53.1 μg	6.2	20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镉	2025.9.27	3.63 μg	13.8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8	7.40 μg	17.7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氯	2025.9.28	8.97 μg	28.1 μg	20.0 μg	95.6	90-110	合格
氯氟	2025.9.28	14.2 μg	44.3 μg	3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28	0 μg	989.0 μg	1000 μg	98.9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8	0 μg	21.8 μg	20.0 μg	109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8	0 μg	21.7 μg	20.0 μg	108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6	0 μg	21.4 μg	20.0 μg	107	80-120	合格
	2025.9.28	0 μg	21.2 μg	20.0 μg	106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数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2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2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第 3 页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2MAEAK34A6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
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1
29号4幢B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2MAEAK34A6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3日

有效 期：2025年12月03日至2030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危废单位资质：



该企业信息由企业自行申报并向社会公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



合同编号：JH181011005

合刊期号：J010103405

新華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备注：本产地适宜种植作物，数量过多，本表将无法满足需求时，可在本合同后留增附行页。附页内容需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后，视同本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因为：浙江也严格的限制挥发油的出口

然后，通过将通过区段的前两个或三个字

电话：(021) 52377777

寄出人: _____ 收件人

后文——通过比较德文语词与中文

• 楊曉東：廣西梧州水運局局長

电话：021-52363333

卷之三

（二）在第一幕中插入过场如《塞车》、《多谢你先生》等的歌舞段落。

④李本英户产税册从每年产生~~到此栏内的支数为大夏税额~~，每户给实物，每户一升大米和稻谷本息税而免除地税的分派，各处有规定。平均而言是每户二升或四升小麦或米，或五升或七升或八升或十升或更多。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所有地主地役地應將稅收奉至。奉此之時若耕者所抱萬貫良田(見農業耕作)進行丈量和丈量。
 2. 勤的耕種者被賦課者前後地稅被賦課者耕作。半世可耕作耕者或奉此之時若耕者萬貫良田進行丈量。
 3. 被賦課者半世可耕作萬貫良田地稅被賦課者耕作。半世可耕作耕者萬貫良田地稅被賦課者半世可耕作萬貫良田地稅被賦課者耕作。半世可耕作耕者萬貫良田地稅被賦課者半世可耕作萬貫良田地稅被賦課者耕作。
 4. 半世可耕作耕者萬貫良田地稅被賦課者耕作。半世可耕作耕者萬貫良田地稅被賦課者耕作。

第二条 所方责任与义务

- 3、甲方若在项目启动后廿四个月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国家有关规定，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甲方无论支付与否，乙方均有权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10

81

合同编码：JH2010010005

各冊編號: J0301070485

2. 甲方须保证乙方种植的农作物（水稻、油菜等）生产过程中无水体污染。不得使用违禁农药和化肥，不得使用任何除草剂、杀虫剂、激素、生长调节剂等物质。

3. 甲方承诺在乙方种植的农作物（水稻、油菜等）生产过程中无水体污染，不得使用违禁农药和化肥。

4. 甲方所购得的品种是“小黑稻”，挑选的不育系品种是“华占”，且将二个品种分别种植，不能将两个品种混种在一个田块内。在各自品种的田块内，不得产生新的杂交，若发现杂交，则必须将杂交田块全部清除。

5.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每亩地的水费，每亩水费按每亩水费15元计算，甲方必须把水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不得将水费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甲方每条每单笔款项必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单笔款项的一倍加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 甲方须确保乙方的性状稳定与所售作物的纯度一致，一旦发现乙方出售的植物有变种，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或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 甲方须服从乙方在质量检测、除草、病虫害防治的指挥。植物的采收、植物的行管得水稻的灌溉以及土地整理都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8. 甲方须确保乙方所售植物的品种纯正，开种育苗和收割时不得混杂。

9. 甲方须确保乙方所售植物的品种纯正。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加盖的公章或私章，出于甲方自愿并经甲方

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的基本特征，生态学上把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占有一定资源的全部生物种群的综合叫生物多样性。

3. 生物多样性的三个主要方面：

- (1) 物种多样性：各种不同的生物种类。
- (2) 遗传多样性：同种生物遗传物质。
- (3) 生态系统多样性。

4. PCDI 测量生物多样性：

- (1) 相互竞争排斥原理：不同物种利用资源的重叠部分。
- (2) 共生。

第六章 文化

1. 不同背景的音乐，抒发情感，表达思想。
 2. 音乐作品通过聆听、感受和表达，丰富情感体验，提升审美素养，在五育并举中发挥独特作用。

第三集：清初的書林文事

¹ 一二九运动期间，周恩来曾向中央提出过有关对日的建议，但未被采纳。

他的机器的缺点而得。——

云，已为通幽而使人各得其私利也。未宣

植物的种类、数量、根系分布和经营方法。

1. 漢朝的郵遞，最初，由胥吏（胥吏指各級官員）；到公卿都督。

五、激励因素

平均保稅免稅店，已計入總計數內者與尚未一行在臺半分數者均未算進平均計算之總值。

对半叶有惠，半方也向水惠的田

3. 算法思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岭支行

推荐：《2010年1月的中国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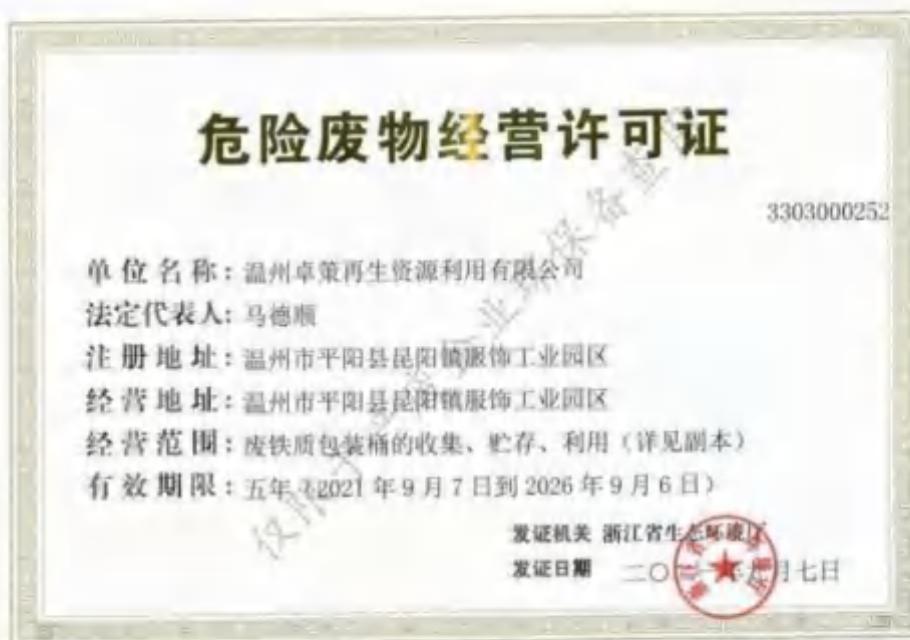
第五条 禁止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进行哪些操作能更好地获得信誉的

3. 五指握拳侧向使伸屈指锻炼。五指屈握屈腕加

4. 读而能行其可，知而能举其要。行乎道中者，进于其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合同编号：WZ-ZC-2024-第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温州华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及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计划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其他废物 (仅限非 纸质包装 干幅)	900-041-49	铁质包装干幅	固态		3200(含税含运)
/	/	/	/	/	/

1.3 由乙方承担运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处置地点，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1%）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安全、环境 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3 在废弃物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2.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编号：WZ-ZC-2024-第 号

-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布鞋厂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运走。
- 3.3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化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 3.4 乙方必须环保相关卡控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包装废弃物计量：

- 4.1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双方约定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 5.1 甲方应在乙方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的收款账号为：760000120150008817，开户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账户名称为：温州卓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必须打款至公司账户。其他打款无效。）

第六条 其他

- 6.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6.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由甲方承担运费。

- 6.3 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得危险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6 双方发生争执，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卓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5868099670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u>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u>（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属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u>张伟华</u> 浙江省环境监测厅制</p> <p>编号：废过滤棉 - 2025 - 0101</p>	<h3>危废台账</h3> <p>单位名称：<u>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u>（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属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u>张伟华</u> 浙江省环境监测厅制</p> <p>编号：废包装桶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u>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u>（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属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u>张伟华</u> 浙江省环境监测厅制</p> <p>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u>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u>（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属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u>张伟华</u> 浙江省环境监测厅制</p> <p>编号：废油桶 - 2025 - 0101</p>
---	--	---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公章）

编号：废抹布

2025

0101

声明：我叫~~赵海峰~~，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公司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赵海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

编号：漆渣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公章）

声明：我叫~~赵海峰~~，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公司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赵海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爱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委托温州超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 6、硫化机组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废气	硫化、喷漆烘干，注塑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幢 B3 楼。厂界西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3 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6 栋厂房，厂界东北侧为项目所在园区 2 栋厂房，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尚好鞋材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2	设置完成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2.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025.12.6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5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2.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2.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2.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硫化机组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5.12.8	后续增加硫化机组，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华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根据《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檐 B3 楼，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第 3 层，厂房共六层，租赁建筑面积 2500m²，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鞋底 140 万双。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预热、注塑、修边、部分喷漆、烘干、打包、硫化、拉毛、打磨、整理等，劳动定员 25 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5〕29 号。企

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2330302MAEAK34A6D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硫化机 4 组，达到年产 100 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 140 万双鞋底，目前实际达年产 100 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硫化机组减少 3 组。

从污染物防止措施看，环评要求注塑、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企业注塑、喷漆、烘干、硫化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不产生废清洗剂，其余危废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冷却水适时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硫化废气、拉毛粉尘、打磨粉尘和脱模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硫化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

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体。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在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处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4平

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硫化机组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董丽源
马金保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年12月5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1 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年产鞋底 140 万双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129 号 4 楼 B3 楼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企业联系人	马总	联系电话	13587693338		
环评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温环准建〔2025〕29 号				
评价标准 限值要求	<p>一、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p> <p>二、废气执行标准：</p> <p>本项目硫化废气和注塑、喷漆、烘干废气汇总处理一个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硫化碳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由于《GB14554-93》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臭气浓度限值相同，故项目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厂界排放限值均执行《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三、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委托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氯、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①B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②C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③DEFG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噪声	▲1#-4#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长期、稳定、有效运行，落实各岗位管理责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与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硫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以下简称“治理设施”）的管理活动，涉及操作、维护、监测、记录及监督等各环节的岗位及人员。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岗位负责、专人监督”的原则，将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生产、环保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生产车间、设备部、安环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安环部是治理设施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岗位职责

1. 公司主要负责人（环保第一责任人）：

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确保治理设施所需资源（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
批准发布环保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各层级环保责任落实情况。

2. 分管环保负责人：

直接领导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工作计划。
定期听取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 安环部（环保管理部门）：

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与解释，并监督执行。
负责治理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建立并管理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更换记录、监测报告等环保档案。
组织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操作规程的培训。
负责与环保主管部门的对接，配合环保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生产车间负责人（车间主任）：

是本车间废气收集与预处理（如设备密闭、集气罩规范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确保生产作业与治理设施运行的协调，杜绝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排放。
督促本车间操作人员遵守操作规程，配合治理设施的巡检与维护。
负责车间内部涉及废气产生的设备、管道集气系统的日常点检。

5. 治理设施操作与维护班组（设备部/指定班组）：

班组长/指定负责人： 负责本班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全面工作，安排巡检、维
护、活性炭更换等工作，对运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操作员：

严格按照《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启停、切换等操作。
负责每班次对治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风机、排气筒等）进行不少于
一次的巡回检查，观察设备运行状态，仪表参数（如风压、液位、pH 值等），
并填写《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点检记录表》。

负责喷淋塔循环液位、pH 值的日常检查与简易调节（如补充新鲜水），发现异
常及时报告。

保持设备及周边环境的清洁。

维护员：

负责治理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包括水泵、风机、管道的检修，喷淋塔的清洗，
活性炭的更换与装卸等。

负责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的规范暂存、标识，并联系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建
立台账。

处理设备运行中的一般故障，对于无法处理的故障立即上报。

6. 监测与化验人员（或委托外部机构）：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及必要时对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采样监测。

分析监测数据，判断排放达标情况及处理效率，及时将报告报送安环部。

第三章 运行操作管理

第六条 操作规程

必须制定详细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明确设施启动、运行、停机、切换、巡检、应急操作等步骤与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运行记录

必须真实、完整、及时填写《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至少包括：

设施运行时间（启停时间）。

主要运行参数（风机电流/频率、喷淋塔循环泵压力、喷淋液 pH 值及补充记录等）。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更换量、更换原因、责任人）。

维护保养记录（时间、内容、人员）。

故障及处理记录。

交接班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八条 活性炭管理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活性炭。

根据设计文件、监测数据及实际运行效果，科学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确保吸附效率。原则上更换周期不得超过其设计吸附容量时限。

废活性炭必须作为危险废物（HW49）进行管理，存放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第四章 维护保养与故障处理

第九条 维护保养

制定《治理设施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喷淋塔本体、水泵、风机、风管、电气仪表、排气筒等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修。

第十条 故障处理

发现设施异常或故障（如风机异响、喷淋系统失效、压损异常增大等），操作人

员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如上报、部分停产），防止废气直排，并及时通知维护人员检修。重大故障需报安环部及公司领导。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安环部定期（至少每周一次）和不定期对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现场管理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考核奖惩

将治理设施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绩效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记录规范的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违规操作、记录造假、导致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盛阳制鞋原辅材料加工场

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其长期、稳定、高效运行，预防和减少设备故障，延长设施使用寿命，确保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注塑、硫化、喷漆烘干等工序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系统、“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引风机、排气筒（DA001）及相关辅助设施（如循环水泵、加药系统、控制系统等）的维修、保养及备品备件管理工作。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维修与保养并重”的原则，实施计划性预防维护、日常保养与故障抢修相结合的维修保养模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设备部

作为维修保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技术管理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月度维修保养计划。

负责维修保养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定期检查、清洁、润滑、调整、更换零部件及小型改造等。

负责建立和管理治理设施设备档案、维修保养台账。

负责维修所需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申报、验收、保管和发放管理。

组织对重大故障或疑难问题进行技术分析与攻关。

第五条 安环部

监督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维修保养工作的质量、进度及环保影响进行监督。

参与维修保养计划的审核，确保计划符合环保运行要求。

在维修作业可能涉及安全、环保风险时，进行作业许可审批与现场监督。
会同设备部对维修保养后的设施进行环保性能验证。

第六条 生产车间

负责治理设施配套的集气罩、收集管道的日常外观检查与简易维护。
在设备部进行维修保养时，负责必要的工艺配合、停机协调与安全监护。
发现设施异常或隐患时，及时通知设备部进行处理。

第三章 保养内容与周期

第七条 日常保养

每班检查： 检查风机、水泵运行声音、振动、温度是否正常；检查喷淋塔液位、
循环水流量是否正常；检查管道、阀门有无泄漏。

每日检查： 对设施进行清洁，保持设备及周围环境整洁。

每周检查： 检查喷淋液 pH 值，视情况进行调节或更换补充；检查活性炭吸附箱
压差变化，初步判断吸附状况。

第八条 定期保养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定期保养计划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与要求	建议周期
喷淋塔系统	1. 清理喷淋塔内部沉淀物、结垢。	每季度
	2. 检查并清洗喷头，确保无堵塞。	每月
	3. 检查塔体、填料有无破损、堵塞，视情况更换或清洗。	每半年
	4. 检查循环水泵轴承、密封，补充或更换润滑油。	每月
	5. 校验 pH 自动检测与控制装置（如有）。	每半年
活性炭吸附 系统	1. 检查活性炭吸附箱密封性，更换密封条（如需要）。	每次更换活 性炭时
	2. 检查箱体内部结构有无腐蚀、损坏。	每年
风机系统	1. 检查风机皮带松紧度并调整（如适用）。	每月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与要求	建议周期
	2. 清洁风机叶轮、机壳内外。	每季度
	3. 检查风机底座紧固螺栓、减震装置。	每季度
	4. 更换风机润滑油（按设备说明书要求）。	按需
电气与控制系统	1. 检查电气柜内元器件、线路连接是否松动、过热。	每月
	2. 清洁控制柜灰尘。	每季度
	3. 检查仪表（压力表、压差计等）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每半年
管道与排气筒	1. 检查废气收集管道、主风管有无破损、漏风、积尘。	每季度
	2. 检查排气筒（DA001）固定是否牢靠，有无锈蚀、损坏，标志牌是否清晰。	每年
	3. 检查并清理管道低点排液口。	每月

第四章 维修管理

第九条 故障报修

任何人员发现治理设施异常或故障，应立即向生产车间负责人和设备部报告。生产车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临时措施。

第十条 维修分类与响应

小修（日常维修）：对不影响主体性能的局部故障进行修复，由设备部在 24 小时内组织完成。

中修（计划性维修）：根据保养计划或设备状态评估，对设备进行部分解体、检查、更换主要零部件，需纳入月度计划。

大修（恢复性维修）：对设备进行全面解体检查、修复或更换大型部件，恢复设备原有性能和效率，需纳入年度计划并提前申报。

紧急抢修：发生导致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停运或存在直排风险的重大故障时，设备部须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同时安环部与生产车间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停止相关产污工序。

第十一条 维修实施与验收

维修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办理相关作业许可（如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

维修中应使用合格的备品备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维修完成后，维修负责人应进行调试和自检，确认运行正常。

重要维修（如更换风机、大修喷淋塔等）完成后，由设备部会同安环部、生产车间进行联合验收，填写《设备维修验收单》，并评估其处理效果。

第五章 备品备件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要求

设备部应建立治理设施《关键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机械密封、风机轴承、皮带、喷头、pH 探头、活性炭（保持最低库存）等。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将维修保养计划的完成率、设施故障率、维修及时率、记录规范性等纳入设备部及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对因维护不到位导致设施故障、造成环境污染或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 必须佩戴呼吸器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small>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钾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 方法名 称 及编号(含 参 考)	实 际 验 测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作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作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铬	水质 铬、镍、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镉、砷、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革胺类化合物	水质 革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萘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升烟酸-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升烟酸-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1-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乙酸铅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捕获色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丙子盐选择性使法(稀释蒸馏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乙苯+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7.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7.比色-乙酸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8.1.对氨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30.2.浊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30.3.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称重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6.1.银镜法-电位滴定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7.沉降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乙.1.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2.2.直接滴定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2.2.直接滴定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5.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6.1.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26.1.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5.蒸馏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21.1.重量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温度计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3.电位测定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5.2.直接滴定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27.2.氯酸钾消解重量法-火焰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5.1.直接滴定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5.2.原子吸收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45.1.直接滴定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25.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乙.1.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15.2.原子吸收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复行)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法 CJ/T 51-2018	GB316-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GB316-03-26 扩项	
				总锌	GB316-03-26 扩项	
				pH	GB316-03-26 扩项	
				氯二甲苯	GB316-03-26 扩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GB316-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GB316-03-26 扩项	
				总镍	GB316-03-26 扩项	
				硫酸盐	GB316-03-26 扩项	
				溶解氧	GB316-03-26 扩项	
				硝酸盐氮	GB316-03-26 扩项	
				总铬	GB316-03-26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GB316-03-26 扩项	
				苯乙烯	GB316-03-26 扩项	
4.1		苯	4.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1.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24-03-26 扩项)
		4.9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基测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1-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四~~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复行)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 GB007 年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分项)及编号(含分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销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目)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5750.5-2023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1) 有膜滤-电极法 脱气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二苯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硫化物还原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1) 气泡室-稀释倍数 法(2) 重氮盐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1) 450nm色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1) 大肠杆菌限值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1) 日光透射法-简单马赫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1) 氯化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0.2-5.0	(202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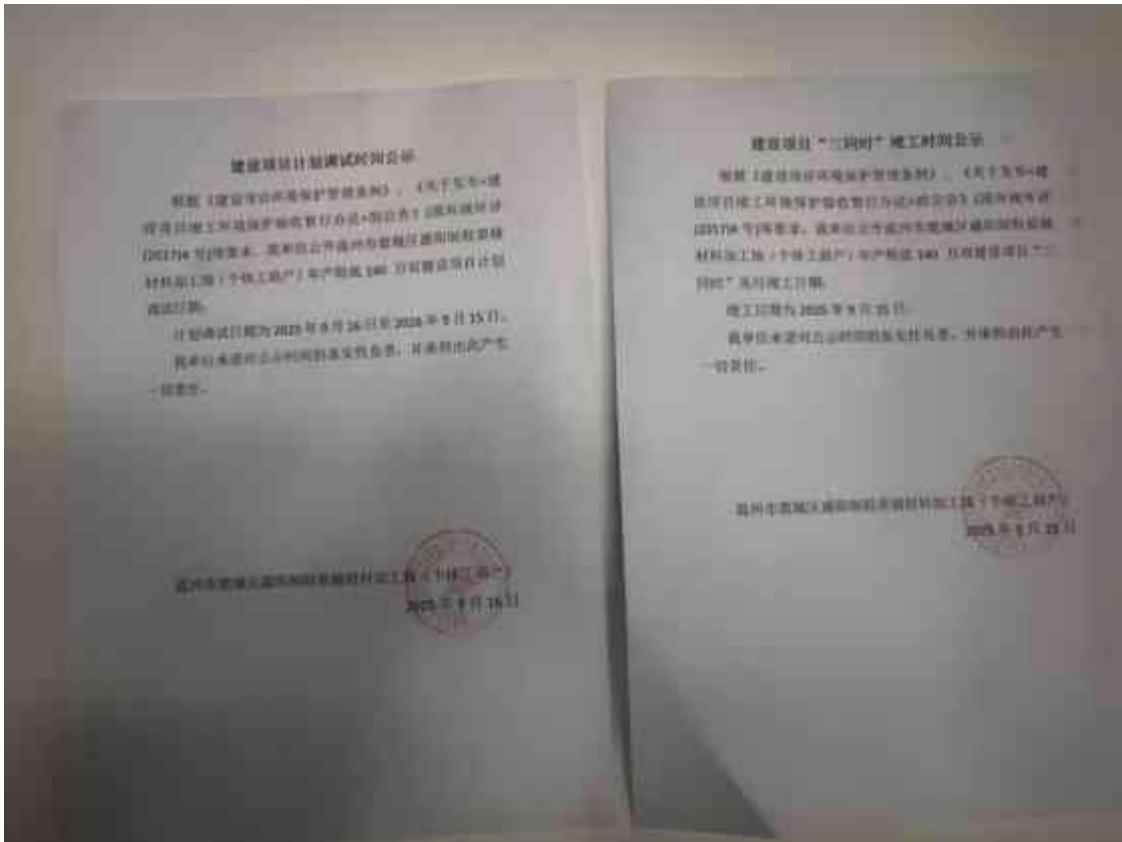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MSDS 资料

油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鞋用油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Shoes with paint

本产品建议用途：用于塑胶、合金等材质表面喷涂，起保护、装饰、防腐等作用。

企业名称：松阳县王氏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雅溪口村

电话：0577-88639015 传真：0577-89612828

电子邮件：61986710@qq.com 邮编：32420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企业应急电话：0578-8931788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wsmsds-002

修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第 3.2 类，

危险性说明：中闪点易燃液体

警示词：危险

象形图：



[AI识图]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刺激。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

皮肤接触：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或皮肤干燥。

吸 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和神经系统的症状。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树脂	40%	9003-01-4
颜料	20%	
环己酮	10%	106-94-1
二甲苯	10%	111-76-2
醋酸正丁酯	15%	123-86-4
硅油	5%	63148-62-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立即用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不适感持续存在，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如患者清醒，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眼睛发红、肿胀、疼痛和流泪；皮肤红肿和瘙痒；吸入会引起咳嗽、胸闷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窒息法、冷却法。

灭火剂：灭火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沙。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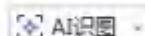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罩，穿防毒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用防打火工具进行工作。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将泄漏物清扫或铲进有盖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避免产生有害物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灌装时工作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佩戴防苯耐油手套，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车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成份	TLV-TWA	STEL (15分钟)
	ppm mg/m³	ppm mg/m³

醋酸正丁酯	150	200
环己酮	20	50
二甲苯	30	60

TLV-TWA - 门限值-时间平均值

STEL - 短期暴露极限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保持容器密闭，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呼吸道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微粒和喷雾。合理且可行的方法是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好的普通通风。如果这还不足以将微粒和溶剂蒸气浓度保持在职业暴露极限以下则必须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呼吸器材的选择应该按照当地的法规。

眼睛防护：戴上适合的眼罩。
身体防护：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穿戴适合的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
pH 值：不适用
熔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0.95–1.05
沸点（℃）：>125℃
相对蒸汽密度：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38℃
爆炸上限%（V/V）：约 7.5%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约 1.2%
溶解性：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物，强碱或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温、撞击。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13100mg/kg(大鼠经皮)
LD₅₀ 1535mg/kg(大鼠经口)
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不适。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对易感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刺激性：家兔经皮性刺激实验：500mg/24h，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吸入 4200ppm, 6 小时/天，6 天，衰弱，体重减轻，轻度血液变化。

稀释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化学品商品名称：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Thinner**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技术说明书编码：AJ V 00308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企业/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组分含量：

主要有害组分	CAS 号	含量
醋酸丁酯	123-86-4	50-65%
环己酮	108-94-1	20-3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眼接触有可能造成角膜损害。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水性脱模剂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icolor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U 水性脱模剂
物品编号: RA-1688-11
制造商名称: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56-5554878
传真: 0556-5554879

成分辨识资料【重量百分比, 特别标示除外】

纯物质: 【否】
混合物: 【是】
成分中文名: 改性硅油 16% cas# 63148-62-9
乳化剂 4% cas# 69072-97-5
水 80%

危害辨识资料

1. 健康危害效应
 - a) 眼睛: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刺激感或流泪
 - b) 皮肤: 可能引起局部的刺激感或皮膚发痒
 - c) 吸入: 吸入其蒸汽时刺激眼睛与气管, 会引起头痛、头晕、呕吐、和皮炎等
 - d) 食入: 正常工业操作条件下无食入危害之问题
2. 环境影响: 工作场合最高容许浓度 5000ppm.
3. 物品性及化学性危害: 为不可燃液体
4. 物品危害分类: 危险号无



聚氨酯原液 A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A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art A of Polyurethane system
化学品中文别称	无
CAS No.	无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	0577-25608000
传 真	0577-25608000
电子邮件地址	lin.xiaoxi@huafeng.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25608119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聚氨酯鞋底及制品的生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无色半透明粘稠液体，稍有气味。会对器官造成损伤（呼吸系统，心脏，肾脏，中枢神经系统）。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伤（呼吸系统，心脏，中枢神经系统）。

| GHS 危险性类别：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呼吸系统，心脏，肾脏，中枢神经系统）



登记证号: 4.3300

编号: HJ-A000000000000000000

根据 GB/T 16423.2008 制定

发布日期: 2014-01-01 | 最新修订日期: 2021-03-01 | 版本: 1.00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呼吸系统, 心脏, 中枢神经系统)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索取专用说明书。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作业后彻底清洗。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罩。

应急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A 组分

化学品别名: 无

纯品 混合物

成分/组成信息表

物质成分中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多元醇	85-95	/
乙二醇	3-15	107-21-1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0.1-1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 分钟以上, 如出现刺激, 就医。

| 眼睛接触: 颤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如出现刺激, 就医。

聚氨酯 B 料

huafeng 华峰

产品批号: HZB01

生产日期: 2016-01-01 离子浓度: 20000ppm 盐度: 10‰

聚氨酯原液 B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B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art B of Polyurethane system
化学品中文别称	无
CAS No.	无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	0577-25608000
传真	0577-25608000
电子邮件地址	lin.xiaoxi@huafeng.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25608119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聚氨酯鞋底及制品的生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粘稠透明或白色蜡状液体。吸入有害，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性，严重时可能引起皮肤和呼吸通过敏。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吸入, 4 类; 皮肤腐蚀/刺激, 2 类; 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2B 类; 致癌—皮肤, 1 类; 敏化—呼吸, 1 类。

huafon 华峰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H332 吸入有害；H315 造成皮肤刺激；H320 造成眼刺激；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湿疹/皮炎或呼吸困难。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部位。

P280 戴防护手套。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5 如通风不足，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反应：P302+P352 如皮肤沾染：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尽快治疗（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3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1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刺激：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应急响应：如接触致敏或有刺激：求医/就诊。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8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号：V1.0 版本日期：2014-01-01 页数：10/10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待规定）。

事故响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干砂土吸收，小心扫起，置于容器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围堰收容。

物理化学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健康危害：头痛、头晕、恶心。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易引起光感性皮炎。对眼刺激，有灼伤感。流泪。误服：一般无可能，万一发生可出现恶心、呕吐等症状。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氯酯漆液 B 组分

化学品别名：无

纯品□ 混合物□

成分/组成信息表

物质成分中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60	101-68-8
氨基甲酸酯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5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出现刺激，就医。
-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出现刺激，就医。
- | 呼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输氧；若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 急性和迟发效应：无资料。

聚氨酯原液 C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C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art C of Polyurethane system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JF-C-001
CAS No.	无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	0577-25608000
传 真	0577-25608000
电子邮件地址	lin.xiaoxi@huafeng.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25608119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作聚氨酯制品生产的催化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GHS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物理化学危险：本品可燃

健康危害：对眼睛造成严重的伤害。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原液 C 组分

化学品别名：无

纯品口 混合物口

成分/组成信息表

物质成分中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三乙醇胺	30~35	280-57-9
乙二醇	65~70	107-21-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如果有可能，要立即毫不迟疑的脱掉被污染的衣服。除掉所有溶化的化学品，立即用水持续冲洗直到患者得到医疗救助。如果不及时得到医疗救助，持续冲洗一小时。用无菌敷料覆盖伤口。

| **眼睛接触：**翻开眼睑，持续地轻柔地冲洗直到患者得到治疗。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治疗，再持续冲洗一小时。

| **吸 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 **食 入：**没有医生的指导不要引吐，严禁向失去意识的人嘴里放任何东西，防止呕吐。将受害者的头侧放。

| **急性和迟发效应：**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适用的灭火器：**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